高政办字〔2020〕36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青县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改革成效，根据淄博市关于《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和《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淄政发[2019]8号）要求，按照全程覆盖、统一标准、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原则，改革工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建立规划、消防、档案、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机制，统一验收标准，统一作出联验意见，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进一步提升联验监管效率和质量。到2020年底，全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材料补正、整改和复验时间）。

（三）基本原则。联验按照“企业申请、统一受理、各负其责、限时验收”的原则进行。对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实施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可提出单项或多项验收。验收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实施范围

高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含新 建、扩建、改建项目。

三、实施步骤

（一）基建完成阶段。在基建完成时，企业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五方责任主体单体验收，住建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施工过程资料、项目试验资料进行检查。此阶段，住建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及时安排验收时间，确保自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配套设施和消防设备完工阶段。在水电气热等配套设

施和消防设备完成时，企业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城建档案接收、竣工规划核实、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取水许可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7个验收事项（其中水土保持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水利局进行备案）。此阶段，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企业需求，组织住建、气象、自然资源、水利4个部门开展联合验收，确保在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三）生产（试生产）阶段。在生产（试生产）一段时间后，由企业自主进行环评、安评、职业卫生等事项的验收。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卫健局根据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一次性说清楚，确保企业整改一次到位。

四、工程程序

（一）验收申请

工业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会同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准备好建设工程单体竣工验收材料，并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在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和消防设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行政服务大厅联合验收窗口提交相关事项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填写联合验收申请表，勾选联合验收事项，联合验收窗口即时将相关验收资料分发各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验收资料的内业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验收部门通知建设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并告知联合验收窗口工作人员，材料完善后建设单位再提出验收申请。

（二）提前介入指导

对体量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提前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在申请联合验收之前，可邀请各验收部门组织单项预验收。预验收以指导和服务为主，旨在提前发现并将问题解决在联合验收之前，提高联合验收的一次通过率。在预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涉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可能危害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人员健康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监管部门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一旦发现施工情况与规划图、施工图不一致的，立即督促建设方整改。

（三）组织联合勘验

联合验收窗口工作人员应在申请通过后3日内组织相关验收部门赴企业现场进行联合勘验。对联合勘验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验收部门应当场说明需要整改的问题，并当场出具整改通知书等相关书面意见。

（四）组织整改后复验

对未通过联合勘验的工业投资项目，验收部门要加强指导。建设单位经整改后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复验申请，联合验收窗口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各涉及复验部门开展复验。复验仍未通过的，建设单位须按要求整改并符合验收要求后，重新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再次复验申请。

（五）出具验收意见

对通过联合竣工验收的工业投资项目，各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认可文书报送联合验收窗口，实行结果材料互认共享，待所有结果材料汇总后，统一通知企业手续办理人取证或通过EMS邮寄到企业，切实减少企业跑腿次数。

五、保障措施

（一）一个窗口受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在县政务大厅设立联合验收综合办理专窗，将原来分散在4个部门的7个验收事项整合为一个验收环节，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统一材料受理，实施内部流转、并联审核。

（二）推行网上办理。积极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审批，企业可以通过“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将各阶段审批要件网上推送相关审批部门，由各相关验收部门进行网上预审，实行后台审核、并联审查、一次性告知，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实现审批数据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各相关验收部门之间实时共享。

（三）推行告知承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工程建设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鼓励验收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四）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加强帮办代办队伍建设，针对规模以上工业投资项目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帮办代办专员，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跟踪服务，实行一对一“店小二”、“保姆”式服务，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协调推进项目开展联合验收，实现“完工即投产”。

六、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政策要求高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负责工业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并选派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参加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各相关部门的验收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对同一部门验收人员涉及多个科室的，由所在部门的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负责统一协调，做好内部衔接工作，确保联合竣工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二）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沟通

建立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合竣工验收联席会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召集，各验收部门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跟踪督促工作，扎实推进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规范验收程序

联合竣工验收实行公开、依法、透明、高效办事，各验收部门不得擅自增设验收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在开展联合竣工验收过程中，各验收部门应规范操作程序，切实加强对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提高验收工作效能，杜绝拖延、推诿、刁难项目业主等现象发生。

（四）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工作协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做好联合竣工验收日常运行工作，加强与各验收部门的联系沟通，切实发挥工作协调作用；各验收部门要密切配合，对验收人员要充分授权，要强化服务，提高工作效能，确保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取得实效。

本实施办法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

2.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服务指南

3.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模式流程图

附件1

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项目单位 |  | 联 系 人 |  |
| 项目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联合验收  事项 | 竣工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  城建档案接收  取水许可验收  消防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 |
| 已提交的  申请材料 |  | | | |
| 受理意见 |  | | | |

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受理窗口各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服务指南 | | | | | | |
| 序号 | 审批 部门 | 事项名称 | 审批材料 | | | 审批时限 |
| 1 | 住建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单体验收） | 1、施工单位提供整套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审查（不存档） | | | 3个工作日 |
| 2、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的整改回复单 | | |
| 3、施工单位《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 |
| 4、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预验收报告）》 | | |
| 5、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 |
| 6、《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 | |
| 7、《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8、工程竣工验收方案（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名单） | | |
| 2 | 气象局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1份）； | | | 1个工作日 |
|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原件1份）； | | |
| 3、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复印件1份）； | | |
| 4、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原件1份）； | | |
| 5、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 | | |
| 6、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1份）、安装记录（原件1份）； | | |
| ★注意事项：1-6项样表和申请表请到山东政务服务网上找到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气象局查看样表或下载空表。 | | |
| 3 | 自然资源局 | 竣工规划核实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建设单位盖章）； | | | 3个工作日 |
|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划拨土地提供）； | | |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 |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 |
| 5、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加盖自然资源局公章）； | | |
| 6、验线文件资料（加盖测绘公司资质章）； | | |
| 7、建设工程测量报告及附图（加盖测绘公司资质章）。 | | |
| ★注意事项：申请表请到邮箱：gqghck@163.com，密码：gq6988516 | | |
| 4 | 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盖公章）（必须认真、完整用正楷填写，空格处用/划掉）。 | | 10个工作日 |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几个施工、设计单位盖几个公章，没有监理单位的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捺手印；工程竣工验收符合相关规定，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 |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 6.施工图审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 7.全套图纸的电子光盘。 | |
| 8.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以及所有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检验报告。 | |
| 9.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盖公章）（必须认真、完整用正楷填写，空格处用/划掉）。 | |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几个施工、设计单位盖几个公章，没有监理单位的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捺手印；工程竣工验收符合相关规定，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 |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
| 4.全套图纸的电子光盘。 | |
| 5.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以及所有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检验报告。 | |
| 6.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 |
| 5 | 住建局 | 城建档案接收 | 1、淄博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表 | | | 即时办结 |
| 2、淄博市建设工程文件预验收清单 | | |
| 3、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 |
| 4、监理文件 | | |
| 5、施工文件（包括：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燃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 | | |
| 6、竣工验收文件（包括竣工验收总结、概况表；竣工验收记录；财务文件） | | |
| 7、竣工图（综合竣工图、专业竣工图） | | |
| 6 | 住建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 | | 即时办结 |
|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 | | |
| 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 | |
| 4、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 |
| 5、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 |
| 6、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 |
| 7、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 |
| 8、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 | |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意见表（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 | |
| 10、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 | |
| 1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 | |
| 12、住宅质量保证书（原件）。 | | |
| 13、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 | | |
| 14、墙改办建筑节能意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 | |
| 15、档案馆验收合格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 | |
| 16、防雷检测报告（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 | |
| 7 | 水利局 | 取水许可验收 | 取水许可申请表 | | | 2个工作日 |
| 8 | 水利局 | 水土保持验收 | 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水利局进行备案，负责核查验收报告的准确性。 | | 验收申请书 |  |
| 验收报告 |
| 监测报告 |
| 验收鉴定书 |
| 9 | 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企业自行组织，生态环境局监管 | | |  |
| 10 | 应急局 | 安全竣工验收 | 企业自行组织，应急局监管 | | |  |
| 11 | 卫健局 | 职业卫生验收 | 企业自行组织，卫健局监管 | | |  |

附件3

**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模式流程图**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和住建部门

1.基建完成时：

试生产后30天至1年内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第三方出具报告，自聘专家评审，报告书报应急局备案，应急局中后期监管

**试生产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聘专家验收，报告在企业网站公示，生态局中后期监管）

试生产30天后，进行职业卫生验收（第三方出报告，自聘专家评审，卫健局后期监管）

建设单体五方责任主体验收

竣工规划核实

消防验收

取水许可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档案接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 水利局备案）

**4部门联合验收**

审批局牵头组织住建、气象、自然资源、水利4个部门

企业自行组织，环保、应急、卫健部门加强后期监管

2.水、电、气、热等

配套设施完成时：

3、试生产一段时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